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77號

03 上訴人 詹苗玲

04 選任辯護人 許俊仁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6 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87號，起訴案
07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70、13004號），提起
08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16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
18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
19 實事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詹苗玲有如其事實欄所
20 載，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21 臺灣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帳戶（下稱中信銀行
23 等6帳戶）金融卡暨密碼等相關帳戶資料，幫助真實姓名不
24 詳之「黃梓恩-代代」成年人，以如其附表所示方式向李國
25 清等人詐欺取財，並助益掩飾、隱匿詐騙贓款去向暨所在之
26 犯行，為新舊法之比較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27 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
28 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29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其因經濟狀況窘迫而有資金需求，始誤信
30 「黃梓恩-代代」陳稱可協助貸款提供金錢之說詞，將其中
31 信銀行等6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亦為被害

人，原判決以政府機關一再宣導及提醒勿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應為一般智識之人所得知悉，並以其向對方求證之詞為認定其有幫助一般洗錢犯意之依據，除認事用法不當，亦未說明政府究有何宣導或提醒，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二)原審未向上訴人任職之公司函詢調查其工作內容，逕認其擔任會計相關工作10多年即可預見交付帳戶恐涉及不法，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幫助一般洗錢犯意，已敘明依上訴人智識程度、社會經歷，且前有申辦貸款之經驗，竟未曾與對方言及其信用狀況、利息等借款條件，足可辨識「黃梓恩-代代」所述貸款流程與其過往貸款經驗迥異。再依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亦可見上訴人已察覺有異，其明知對方係藉由製造假金流欺瞞銀行或放貸業者，主觀上已可預見提供之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財產犯罪及不明金流掩飾、隱匿之洗錢工具，仍率予提供，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並指駁說明上訴人在原審同前上訴意旨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乃論以該罪名之幫助犯。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尚非其主觀之推測，衡諸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亦無所指理由欠備之違法可言。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調查證據資料完畢後，均稱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等語，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56頁），於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後，始指摘原判決未函詢其任職公司究明釐清其工作內容，調查職責未盡云云，要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此外，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

01 摘，且對於無關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為爭執，顯與法律
02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
03 定及說明，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04 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
05 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
06 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
07 前為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
08 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
09 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顯非合法，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10 又本件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另請求本院諭知緩
11 刑，即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15 法 官 林靜芬

16 法 官 蔡憲德

17 法 官 吳冠霆

18 法 官 許辰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石于倩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